

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B 类〕

〔此件公开〕

五莲联办函〔2020〕1 号

关于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38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锡山、汪永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妥善处理自然界小区围墙拆除中所涉业主关切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的复函，因贵研房地产公司在建设贵研自然界小区时，擅自超出昆国用（2008）第 00117 号和第 00118 号土地证证载面积批准的用地界线，进行了陡坎加固，修建了围墙，建设了绿化、通道、活动场所，建设内容未经规划审批也未经规划核实。贵研房地产公司占用的土地为国有收储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的规定，贵研房地产公司

应无条件退还其长期占用的国有收储用地。2020年6月1日在相关单位的配合下，贵研地产公司对贵研自然界小区超出自用地界线的围墙进行了拆除，同步设置了临时围墙，并连通了监控设备，确保小区安全。同时确保了片区规划道路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对业主关切的相关问题，由贵研房地产公司负责解释赔偿。

二、目前，贵研自然界小区围墙已全部拆除完成，市政道路的修建工程由核桃箐城中村改造项目德润地产公司负责代建。现贵研地产公司和俊发自然界物管及社区正在做小区业主工作，由德润地产公司聘请第三方对业主房屋现状进行证据保全；为下一步新修挡土墙施工奠定基础。目前新建围墙、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方案》已初步确定。待德润地产完成挡土墙施工和代建规划道路后，贵研地产公司可进行围墙修建工程。

感谢您对莲华街道办事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严尔波 0871-65118425, 手机号：13888175336)

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莲华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24日印发
